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陳世宜
電話：23493252
傳真：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字第10500039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第5屆第6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單位不含海外分行

副本：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第 5 屆 第 6 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總行 2 樓會議室

主席：張副總經理鴻基（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

記錄：陳世宜

資方代表：

黃委員瑞沐（董事會稽核處總稽核）

潘委員仁傑（會計處處長）

顧委員希台（資訊處處長）

黃委員兼總幹事培明（人力資源處處長）

勞方代表：

吳副主任委員振昌（職工福利委員會高級專員）

張委員忠財（高雄科學園區分行中級襄理）

黃委員金城（花蓮分行初級襄理）

（請 假）

胡委員錦川（高雄國際機場分行中級襄理）

（請 假）

王委員明仁（臺東分行初級襄理）

張委員美雲（營業部中級襄理）

林委員秀範（總務處領組）

李委員揚賢（北高雄分行領組）

（請 假）

高委員全壽（經濟研究處高級襄理）

（保留 1 席）

列席人員：

會計組 李組長錦珠（會計處研究員）

李幹事佩琦（會計處領組）

財務組 林組長貴雯（信託部副經理）

王幹事淑燕（信託部高級襄理）

資訊組 白組長麗淑（資訊處初級專員）

鄭幹事月英（資訊處約聘電腦操作師）

管理組 黃組長錫欽（人力資源處暫代副處長）

陳幹事世宜（人力資源處高級專員）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第5屆第6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主任委員及財務組人員異動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原主任委員魏副總經理江霖，經財政部核定自105年8月31日暫代總經理職務，副總經理業務工作督導範圍經重新劃分後，由張副總經理鴻基督導本會及人力資源處，依本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規定，本會主任委員由主管人事副總經理擔任，爰主任委員由張副總經理鴻基擔任；另財務組組長信託部周副經理文萱、幹事謝高級襄理玉玲因職務異動，經該部推派由林副經理貴雯、王高級襄理淑燕接任。

決議：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本會第5屆第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業以本行105年5月5日銀人資字第10500022101號函知各單位，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事業人員退休基金提撥率建議由目前之8%提高為10%，以增裕提撥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第5屆第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決議略以：本行早期大量進用之人員，即將於近年陸續屆齡退休，為資因應，宜先預估可能出現之退休基金缺口，並伺機向財政部建議提高退休基金之提撥率，俾能增裕提撥金額。
- 二、經本行於國家銀行、公司管理部門105年6月份座談會提案討論，建議提高退休基金之提撥率為10%，以增裕提撥金額，案經決議：依臺灣銀行建議，向財政部建議提高退休基金之提撥率為10%，以增裕提撥金額。
- 三、經財政部105年7月27日台財人字第10508622900號書函

說明略以，查本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各事業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稱勞基法）之日起，參照有關法令規定提撥退休基金，成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之……。」次查勞基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復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各事業單位之提撥率，由雇主在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範圍內，依據下列因素擬定之：一、勞工工作年資。二、薪資結構。三、最近五年勞工流動率。四、今後五年退休勞工人數。五、適用本法前，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規定提撥之退休基金。六、適用本法前，投保有關人身保險，但以其保險給付確能作為勞工退休準備金者為限。」爰各事業機構得依前揭規定，自行審酌於法定範圍擬定提撥率。（詳附件 1）

- 四、本行目前事業人員退休基金提撥率為 8%，以 104 年度為例，提撥退休基金新臺幣 501,853 千元（不含孳息），退休 142 人，支出為 525,865 千元，產生缺口 24,012 千元，如將提撥率由 8% 提高為 10%，每年退休基金可增提約 125 百萬元，自 106 年至 110 年止，屆齡退休人數分別為 100、83、110、145 及 135 人，以今後 5 年之屆齡退休人數加計部分申退人數，如以 10% 提撥退休基金將足敷今後數年之退休支出，賸餘金額並可累積增裕退休基金。

決議：通過，自本（105）年 10 月份起，退休基金提撥率由目前 8% 提高為 10%。

第二案

案由：檢附本會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退休基金結算會計報表（詳附件 2），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邱詩縈
 電話：02-23228000 #8394
 Email：sychiu@mail.mof.gov.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人字第1050862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家銀行、公司管理部門105年6月份座談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一案，請貴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年6月30日存保人字第1050920273號函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5年7月13日金控行乙字第10500021081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決議一建議提高退休基金之提撥率為10%，以增裕提撥金額一節，查本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41條之1第2項規定，「各事業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參照有關法令規定提撥退休基金，成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之……。」次查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復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各事業單位之提撥率，由雇主在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範圍內，依據下列因素擬定之：一、勞工工作年資。二、薪資結構。三、最近五年勞工流動率。四、今後五年退休勞工人數。五、適用本法前，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規定提撥之退休基金。六、適用本法前，投保有關人身保險，但以其保險給付確能作為勞工退休準備

金者為限。」爰各事業機構得依前揭規定，自行審酌於法定範圍擬定提撥率。

正本：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

副本： 105/07/27
11:17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

退休基金結算會計報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收支說明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係奉 財政部 88 年 4 月 7 日台財人第 880178970 號函發布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設立，以管理職員退休基金之籌劃、保管、運用、分配及職員退休金、撫卹金、資遣費之核發事項。茲謹將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退休基金收支情況，擇要說明如下：

一、收入

本期間收入總額為 563,076,904 元，其中自提儲金孳息 62,952,572 元、公提儲金孳息 119,458 元、儲備金（含孳息）222,257,189 元、退休基金（含孳息）277,747,685 元。主要項目如下：

（一）提存收入：本期間提存基金收入主要為儲備金年度提存 203,225,000 元，退休基金月提存 251,864,809 元。

（二）收 益：本期間收益為 107,987,095 元，主要為孳息收入，其中自提儲金孳息 62,952,572 元、公提儲金孳息 119,458 元、儲備金孳息 19,032,189 元、退休基金孳息 25,882,876 元。

二、支出

本期間支出總額為 666,476,588 元，其中自提儲金 201,913,084 元、公提儲金 100,069,161 元、儲備金 26,244,605 元、退休基金 338,249,738 元；本支出係支付職員退休、亡故及資遣之數。

三、剩餘

（一）上期末剩餘總額為 12,029,947,637.63 元，其中自提儲金 3,788,858,702 元、公提儲金 2,187,797,687 元、儲備金 1,883,872,743.63 元、退休基金 4,169,418,505 元。

（二）本期間收入總額為 563,076,904 元，支出總額為 666,476,588 元，收支相抵，計不足 103,399,684 元，其中自提儲金不足 138,960,512 元、公提儲金不足 99,949,703 元、退休基金不足 60,502,053 元。

（三）本期末剩餘總額為 11,926,547,953.63 元，其中自提儲金 3,649,898,190 元、公提儲金 2,087,847,984 元、儲備金 2,079,885,327.63 元、退休基金 4,108,916,452 元。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

退休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信託基金	11,926,547,953.63	12,029,947,637.63	基金	11,926,547,953.63	12,029,947,637.63
銀行存款	2,087,847,984.00	2,187,797,687.00	自提儲金	11,926,547,953.63	12,029,947,637.6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9,088,699,969.63	9,092,149,950.63	公提儲金	3,649,898,190.00	3,788,858,702.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儲備金	2,087,847,984.00	2,187,797,687.00
			退休基金	2,079,885,327.63	1,883,872,743.63
				4,108,916,452.00	4,169,418,505.00
合計	11,926,547,953.63	12,029,947,637.63	合計	11,926,547,953.63	12,029,947,637.63

製表



會計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

退休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金額					小計		
	自提儲金	公提儲金	儲備金	退休基金	小計	科目	自提儲金	公提儲金	儲備金	退休基金	小計	小計	小計
支出						收入							
基金支出	201,913,084.00	100,069,161.00	26,244,605.00	338,249,738.00	666,476,588.00	提存收入			203,225,000.00	251,864,809.00	455,089,809.00		
基金剩餘	-138,960,512.00	-99,949,703.00	196,012,584.00	-60,502,053.00	-103,399,684.00	收益	62,952,572.00	119,458.00	19,032,189.00	25,882,876.00	107,987,095.00		
合計	62,952,572.00	119,458.00	222,257,189.00	277,747,685.00	563,076,904.00	合計	62,952,572.00	119,458.00	222,257,189.00	277,747,685.00	563,076,904.00		

製表

佩玲

會計

王品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

退 休 基 金 收 支 表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 收入		563,076,904.00	
	105年度上期提撥	455,089,809.00	
	105年度上期利息收入	107,987,095.00	
(二) 支出		666,476,588.00	
	給付退休、亡故、離職職員計100人	666,476,588.00	實發數
(三) 結餘		-103,399,684.00	

餘 絀 處 理 分 析 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期(104年度上期)帳面餘絀(-)數額	-103,399,684.00	
以往年度累積餘絀(-)數額	12,029,947,637.63	
累積至本期帳面未處理餘絀(-)數額	11,926,547,953.63	

製表



會計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

收支概況表

(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以往期間累積剩餘	本期間收入	本期間支出	本期間剩餘	累積至本期末剩餘
自提儲金	367,079,476.00		16,341,204.00	-16,341,204.00	350,738,272.00
自提儲金-孳息	2,374,492,432.00		129,174,335.00	-129,174,335.00	2,245,318,097.00
自提定額孳息-一般	58,753,204.00	6,580,312.00	3,204,618.00	3,375,694.00	62,128,898.00
自提定額孳息-定額	988,533,590.00	56,372,260.00	53,192,927.00	3,179,333.00	991,712,923.00
公提儲金	897,358,119.00	0.00	36,446,419.00	-36,446,419.00	860,911,700.00
公提儲金-孳息	1,290,439,568.00	119,458.00	63,622,742.00	-63,503,284.00	1,226,936,284.00
儲備金	1,616,441,734.63	203,225,000.00	26,244,605.00	176,980,395.00	1,793,422,129.63
儲備金-孳息	267,431,009.00	19,032,189.00		19,032,189.00	286,463,198.00
退休基金	3,297,280,298.00	251,864,809.00	338,249,738.00	-86,384,929.00	3,210,895,369.00
退休基金-孳息	872,138,207.00	25,882,876.00		25,882,876.00	898,021,083.00
合計	12,029,947,637.63	563,076,904.00	666,476,588.00	-103,399,684.00	11,926,547,953.63

製表

會計